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调剂复试通知

(中医学院)

一、复试日程、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具体按各学科通知为准）

时间	内容	地点
5 月 14 日 上午 9:30-11:30	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	良乡校区中医学院楼 A201 会议室
5 月 14 日-15 日	各专业面试	按各专业具体通知
5 月 15 日前	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注：（1）请考生务必及时用系统中登记的手机号码尽快注册【钉钉】，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接收复试相关通知及消息。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和中医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身在京外的考生需尽快来京】。

（2）【校外考生】需于入校前 24 小时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进行自助预约入校，网上自助预约入口已嵌入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内点击相关按钮即可跳转到预约界面。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北京中医药大学官方微信，预约入口在”服务大厅-预约入校“。考生携带身份证在复试当天于学校校门处刷身份证入校。

（3）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参照教育部等部委文件执行，考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将取消入学资格。

二、资格审查形式、材料提交要求及时间安排

（1）5 月 14 日，资格、政治思想品德、素质考核，地点：良乡校区中医学院楼 A201 会议室

资格及品德素质审查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生证、本人一寸照片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考生填报现实表现等材料，包括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社会活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综合面试参考依据之一。

①材料 1：按照下图“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

		思想政治情 况表(原件)	准考证 (原件)	第二代 身份证 (原件)	英语六级 或日语四 级证书(原 件及复印 件)	学历证 (原件 及复印 件)	学位证 (原件 及复印 件)	研究生证 (原件及 复印件)	少干人 才计划 考生登 记表	一寸照 片(2 张)
博士 考生	应届生	√	√	√	√	——	——	√	——	√
	往届生	√	√	√	√	(√ 硕士)	(√ 硕士)	——	——	√
	少干计划	√	√	√	√	(√ 硕士)	(√ 硕士)	——	√	√

②材料 2: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填写并贴好照片)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③材料 3: 提交《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和《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研究生院官网下载填写)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

④材料 4: 个人简历 6 份

⑤材料 5: 本人签字的《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注: 现场查看原件, 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学院留存, 并按照顺序装订整理, 复试时请交给复试秘书以再次核查并留存。(所有材料收取后均不退回, 请考生在审核完成后, 自行收好身份证、四六级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证等重要原件, 并提前准备好复印件)

(2) 5 月 14 日-15 日, 各专业复试, 地点: 按照各专业具体通知为准

①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 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 在复试考核中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外语能力、实践技能、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其中, 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 60%, 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权重为 40%。

③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各专业确定,

满分为 100 分。

三、各项复试内容的组织形式

复试采取 PPT 答辩、随机提问方式现场进行。学生首先进行个人 PPT 介绍，不超过 8 分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论文发表等。根据各专业要求，专家提问或抽题，针对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按 200 分计算，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四、录取

1、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初试成绩（300 分 \div 3 \times 0.5）+复试成绩（200 分 \div 2 \times 0.5）。

2、录取原则

(1) 依据报考专业、导师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2) 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如属实，则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7)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校、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籍的，取消学籍。

(8) 复试录取期间、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

五、考生咨询、申诉及监督的渠道

我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校研招办网站公布，网址为 <http://yanjiusheng.bucm.edu.cn>。咨询电话：010-53911383。

学院保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考生可向中医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申诉，以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形式，对申诉问题经学院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责成相关学科复试小组进行复议。投诉者对复议仍有异议的，可上报学校复试领导工作组申请再次复议。中医学院招生工作室电话 010-53912018，若咨询或有异议可发邮件：胡老师，邮箱：zyxyyjs2020@163.com。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院

2026年5月